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958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4日

商 标

吨忧忧

申请人 江苏德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翊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T恤衫；套头衫；非纸制围涎；帽子；袜；披肩；披巾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腰带